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环罚字〔2026〕9号

湖北科豪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493LHH33

地址：湖北省天门市小板工业园东环路（龙嘴河以北）

法定代表人：刘海波

刘海波：

公民身份号码：42900[redacted]7418

住址：湖北省襄阳市[redacted]9号

系湖北科豪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接投诉举报，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5月8日-12日前往你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擅自填埋固体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在2023年6月至2024年8月期间，分3次在厂区内三处区域填埋固体废物，其中包含木门、钢质门、SMC门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约35吨），漆渣（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252-12）及沾染危险废物的污染物共计约2.52吨。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你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刘海波身份证复印件、严海伟身份证复印件及劳动合同、授权委托书（严海伟）各1份。证明你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刘海波、授权委托人严海伟身份信息的事实。

2.2026年5月12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察平面图》1份、《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图片）证据》1套、2026年5月29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刘海波、严海伟）2份。证明你公司实施了“擅自填埋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

3.《科豪门业废物对比图片》1套、《科豪门业油漆打磨废料图片及数量》1套。证明你公司擅自填埋固体废物的种类及重量。

4.《湖北科豪门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樘门窗及建筑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科豪年产20万樘SMC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部分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公司木加工边角料及废屑、SMC热压剪裁废边角料等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漆渣为危险废物的事实。

5.你公司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复印件2份、你公司2023年-2025年《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复印件1套。证明你公司知晓危险废物（包含漆渣）应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的事实。

6.《关于科豪门业违规填埋生产废料的情况说明》《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及湖北省容毅环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

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危险废物委托服务合同书》复印件、2026年6月10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复印件各1份、《电子发票》复印件2份。证明你公司已将3个填埋点位挖掘出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沾染物已委托处置及支付处置费用。

7.《湖北科豪门业有限公司简介》《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公司属于小型企业。

8.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信访科提供信访交办单1份。证明你公司被有效投诉1次的事实。

9.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你公司对文书送达地址的确认的事实。

10.《湖北天欧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证明你公司主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事实。

你公司实施环境违法行为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和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8月28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

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6年7月9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天环改字〔2026〕9号）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及2026年8月28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天环罚告字〔2026〕9号）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一）关于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你公司实施环境违法行为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和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因你公司的固体废物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危险废物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应当对你公司处以六十万元以上的罚款。

因本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已经生效，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已废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本案应当对你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上的罚款、对你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万元以上的罚款。相较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虽然增加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的罚款，但是对单位处罚金额大幅降低。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规定的处罚更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七条明确的“从旧兼从轻”原则，本案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进行行政处罚。

又因《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2025年修订版）》暂未更新，本案在裁量过程中参照原裁量基准确立的裁量因素，结合本案固体废物种类数量、企业规模、你公司主动消除污染危害、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存在信访投诉等案件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20万），并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海波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2万）。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或者预留缴款单位(人)联系方式，并参照下列方式之一缴纳罚款：

1.现场缴款：缴款单位(人)持我局开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通过微信扫码、支付宝扫码的方式缴款。

2.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缴款单位(人)收到缴款通知

短信后，通过PC端登录湖北省财政厅公众网(https://czt.hubei.gov.cn/fsjk)“湖北统一公共支付平台一般非税缴款模块”进行缴款。

3.银行渠道缴款:缴款单位(人)收到缴款通知短信后，凭收到的缴款识别码到当地银行缴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对你公司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依法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18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违法行为发生时的生态环境法律）

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现行有效的生态环境法律）

第一千零五十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个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九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